

阆中市中西部协作扶贫产业发展(肥料、农药)

采购项目

文件编号：5113812018000270

竞争性谈判 文件

阆中市凉水镇人民政府

四川德邦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印制

2018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谈判邀请.....	1
第二章谈判须知.....	3
一、参与谈判须知附表.....	3
二、总则.....	5
三、谈判文件.....	7
四、响应文件.....	8
五、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数量.....	12
六、谈判工作纪律和注意事项.....	12
七、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2
八、支付货款.....	13
九、响应文件要求.....	14
十、质疑和投诉.....	14
第三章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16
第四章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17
第五章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和成交标准.....	19
第六章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22
一、报价函.....	22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三、报价表.....	24
四、分项报价.....	25
五、谈判承诺函.....	26
六、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7
七、投标人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28
八、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的承诺函.....	29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30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
第七章、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32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德邦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阆中市凉水镇人民政府委托，对阆中市中西部协作扶贫产业发展（肥料、农药）采购项目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兹邀请符合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文件编号：见封面

二、谈判项目：见封面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谈判项目简介：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届满的除外）。

六、谈判文件领取（报名）时间、地点：

谈判文件自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4:30- 17:00 在四川德邦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阆中市巴都大道与长盛大道交叉口西北 100 米（中润国际商贸城对面）】上班时间购买。谈判文件售价：300 元/份，（文件售后不退，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供应商购买谈判文件时应出示单位介绍信（加盖单位鲜章）和购买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为自然人，只需携带购买人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七、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活动时间：**2018年10月17日15: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2018年10月17日14:30至2018年10月17日15:00**内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本次谈判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八、谈判地点：四川德邦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阆中市巴都大道与长盛大道交叉口西北100米（中润国际商贸城对面）】

九、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阆中市凉水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1812191220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德邦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苍溪县嘉陵路步行街中段向阳巷40号

联 系 人：陈女士

电 话：0839-5885655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参与谈判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48.4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评审方法	在所有参加谈判人中，经评审合格的谈判人（三家以上含三家）以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确定供应商候选人排名。
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明函》原件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二、联合体价格扣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三、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的报价。</p>
7	谈判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8	谈判保证金	<p>金额：6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数额不能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交款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电汇、银行转帐、保函（仅限银行保函）等方式递交，不收取现金。（请注明项目名称）</p> <p>注：根据《四川省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投标人可以以“保函”的形式代替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应放在“开标一览表”的信封中。</p> <p>收款单位：四川德邦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溪解放路支行</p> <p>银行账号：2309 4424 0910 0010 784</p> <p>交款截止时间：2018 年 10 月 15 日 17:00 前（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以收款单位的银行回单明确的到账时间为准；银行保函应在 2018 年 10 月 15 日 17:00 时（北京时间）前将电子邮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996087537@qq.com）。</p>
9	履约保证金	合同约定
10	质保金	无
11	谈判文件咨询	<p>联系人：陈女士</p> <p>联系电话：0839-5885655</p>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p>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到苍溪县嘉陵路步行街中段-向阳巷 40 号（四川德邦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陈女士。</p> <p>联系电话：0839-5885655。</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3	招标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
14	供应商询问、质疑 (实质性要求)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询问和质疑、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由四川德邦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质疑文件);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839-5885655 地址:苍溪县嘉陵路步行街中段-向阳巷40号。 注: (1)询问、质疑供应商:指依照要求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2)供应商须一次性质疑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但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否则将不予接收。 (3)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办。 地址:阆中市财政局。
16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

织。本次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人是阆中市凉水镇人民政府。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竞争性谈判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德邦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谈判供应商”系指购买了谈判文件拟参加谈判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谈判费用

4.1 谈判供应商参加谈判活动的有关费用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如有）

参与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供应商不能参加谈判，参加谈判的也不能作为有效谈判供应商。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无。**

5.2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

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构成

6.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谈判邀请；
- (二) 谈判须知；
- (三)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四) 采购项目技术和其他要求；
- (五) 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和成交标准；
- (六)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 (七)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2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谈判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谈判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公告及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谈判文件要求的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3 谈判供应商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3 个工作日前按谈判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支持答疑和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响应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知识产权

12.1 谈判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谈判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资格响应部分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技术、服务响应文件

13.1 报价部分

投标人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报价表”、“报价明细表”、“报价函”。本次采购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每项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3.2 技术部分。谈判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技术应答表；
- (2) 实施方案；
- (3) 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4) 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3 商务部分。谈判供应商的商务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商务应答表（根据谈判文件所规定的商务要求、其他要求等内容据实填写）；
- (2)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提供诚信情况承诺；
- (3) 谈判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谈判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谈判文件的约束。否则，谈判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
- (4) 其他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4 其他部分。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做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3.5 售后部分：售后服务方案

14. 响应文件格式

14.1 谈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谈判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谈判供应商不得以“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供应商人自行编写。

15. 谈判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5.1 谈判供应商参加谈判时，必须投标保证金回单或保函，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5.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投标保证金回单或保函的其谈判将被拒绝。

15.3 谈判供应商所交纳的谈判保证金不计利息。

15.4 未成交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谈判供应商交纳的谈判保证金：

- （1）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 （3）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4）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5）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谈判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6.1 谈判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90 天。谈判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谈判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谈判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实质性要求）

17.1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以及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日期。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7.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编码。

17.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7.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8.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8.2 所有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19.1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谈判须知第 17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谈判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2 本次谈判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19.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0.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谈判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0.4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

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五、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数量

本次谈判采购项目应邀请 3 家及以上的供应商参与谈判。

六、谈判工作纪律和注意事项

21 谈判供应商参加谈判采购活动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谈判供应商；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谈判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单位、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谈判供应商，属于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七、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以及谈判过程中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采购人因客观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向各方当事人说明情况，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向同级财政部门反映。

25.3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除应当对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必备条款进行约定以外，还应当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数量、单价和总价、规格和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和配置清单、履约时间和地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标准和清单、付款时间和方式以及其他实质性内容事项进行明确约定，并将这些约定内容事项所涉及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充分体现。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之间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得改变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响应文件和谈判过程中的响应承诺范围。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5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两份）送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人员。联系人：陈女士，联系电话：0839-5885655。

26. 合同分包，由采购方按实际需要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如有）

27.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 履约保证金（如有）

28.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向采购人交纳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8.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9. 履行合同（如有）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0. 验收

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文件代理。

八、支付货款

31. 合同约定。

九、响应文件要求

32. 谈判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无效：

- （一）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十、投标纪律要求

33. 谈判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谈判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谈判供应商；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谈判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谈判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十一、质疑和投诉

34.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本次报价必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 1、谈判承诺函；
- 2、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
- 5、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或保函原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原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 7、投标人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 8、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单位章）；
- 9、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届满的除外），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 10、有机-无机复混肥产品需提供农肥登记证、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生产企业鲜章）
- 11、阿维.毒死蜱产品的三证复印件（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或执行标准证）。（加盖生产企业鲜章传真件、扫描件无效）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一) 采购清单: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或技术要求
有机-无机复混肥	吨	85	总养分质量分数 (N+P2O5+K2O) $\geq 32\%$, 其中: N:P:K=16: 7: 9, 有机质含量 $\geq 15\%$, 腐殖酸含量 $\geq 5\%$ 。 硫酸钾型 执行标准: GB/18877-2009 和 HG/T4135-2010 包装规格: 25 公斤每袋。
阿维. 毒死蜱	公斤	500	总有效成分含量: 15%, 其中, 阿维菌素 0.2%、毒死蜱 14.8% 剂型: 水乳剂 包装规格: 20ml/瓶

(二) 要求:

- (1) 有机-无机复混肥产品需提供国家认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 (2) 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生产企业的质量承诺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原件)。

(三) 其他要求:

- 1、供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完成供货。
- 2、供货地点: 所有农用物资必须发放到指定项目村, 并回收由村委会出具的收据。
- 3、安全: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 采购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 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

(四) 售后

- 1、服务期内, 供应商需满足能提供技术培训服务。
- 2、供应商需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必须向用户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与上门服务。自接到项目区农作物生产技术问题求助及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 3、供应商需提供技术在线支持服务 (qq 咨询, 电话咨询或其他形式), 直接面对使用者解决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突发技术问题。

（五）验收条件及标准

按《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及招标文件中质量要求和技术要求等进行验收；

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质量检验。

1. 验收方法及方案：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交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货物或服务的验收，无正当理由拒不验收超过 10 个工作日后，视为验收合格。

2. 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要求，采购人不予验收，同时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成交供应商需退还开具收据）。

第五章 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和成交标准

一、资格审查

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 供应商资格审查的范围不能超过谈判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

3. 谈判小组资格审查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法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资格审查过程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4. 谈判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不签字的，不影响资格审查报告的有效性。

5. 谈判小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6.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终止。

二、谈判

1.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本次采购项目设两轮谈判。

2.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获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谈判文件内容，但资格条件不得变更，并将变更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做好书面记录。谈判文件拟定的谈判轮次结束后，出现满足最低要求谈判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谈判小组可调整谈判轮次，但必须写出书面理由。谈判小组经过三轮及以上谈判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或者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

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3. 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谈判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4. 谈判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或者高于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时，即视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

5.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谈判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谈判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供应商的最终书面报价原则上不得超过其前面的书面报价。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6. 谈判结束后，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优于谈判文件要求的，不能以此作为高价成交的依据，谈判小组也不能接受其高价成交。

7. 谈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失败：

- (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均被淘汰的；
- (3) 谈判结束，供应商响应文件均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
- (4) 供应商最终书面报价均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 (5) 其他无法继续开展谈判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8.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根据谈判情况和采购人的需求确定。

9.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 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

(3) 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及变更谈判文件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4)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更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5) 未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6)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获得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10.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谈判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不签字的，不影响谈判报告的有效性。

三、谈判内容

谈判文件第四章的所有内容均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内容。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由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由采购代理机构直接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公告规定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第六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一、报价函

四川德邦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谈判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谈判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采购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报价为人民币万元（大写：）。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内完成项目的全部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万元（大写：）的谈判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谈判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谈判采购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5. 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次谈判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德邦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谈判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谈判文件（文件编号）_____，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签订合同以及代理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反两面)

三、报价表

项目名称：

谈判编号：

序号	名称	投标总价（万元）	人民币大写
1	投标总报价		
2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物资运输、保险、代理、税费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谈判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

四、分项报价

(格式自拟)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或技术需求	单价	总价

注：

- 1、谈判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所报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函”报价相等。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谈判承诺函

致：四川德邦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参加“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满足谈判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90 天。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四川德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参加“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在截止年月日之前的三年中，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活动中，若贵单位发现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举报我单位有不诚信记录档案，同意贵单位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投标人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四川德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参加“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的承诺函

致：四川德邦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参加“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投标人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服务）清单、单项价格和累计总价，否则不享受价格折扣。只有符合本声明函的投标人生产的产品（服务）享受6%价格扣除。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非中小型企业不提供该声明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投标人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服务）清单、单项价格和累计总价，否则不享受价格折扣。只有符合本声明函的投标人生产的产品（服务）享受6%价格扣除。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该声明

第七章、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与项目行业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阆中市凉水镇人民政府中西部协作扶贫产业发展(肥料、农药)采购项目(采购编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报价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或技术要求	单价	总价	交货期限

二、合同总价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将需甲方确认的货物成品样品或图纸、图片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或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

乙方才能按样采购，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货物均要提供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质量保证书、产品检测报告。本款约定的样品确认书、封样、验收样品仅作为甲方对货物外观和尺寸进行验收的依据，不代表甲方认可样品的质量。甲方对货物的验收标准和程序以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为准。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项目验收并移交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

6、若验收、检测时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货物，相关费用及延期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理。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2018年x月xx日完成xxx、xxx、xxx的安装，x月xx日完成xxx的安装、xxx设备的安装调试。乙方最迟应在2018年x月x日前完成项目所有系统的安装调试，并交付甲方试运行。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日内组织初步验收，进入 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则试运行期自修复确认之日起重新计算；试运行期结束后，申报省局，审批通过后 日内组织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业主方、承建方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

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检测报告、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1、采购合同签订后 X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XX%为预付款；

2、所有设备供货完毕后验收合格后 X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XX%；

3、工程安装调试后，通过甲方初验后 X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XX%；

4、工程竣工，通过甲方终验并通过决算审计后 X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决算金额的 XX%；

5、剩余 XX%作为质保金，自竣工通过验收之日起一年后无质量问题 X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付。

6、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年免费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到场，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

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6)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谈判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资料(含合格证、检测报告、使用(操作手册)等质量证明文件)，否则视为违约。

(7)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1款中对响应时间和维修、更换时间的约定，视作乙方未提供合格货物，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第2款第(3)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

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本合同仅供参考,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人协商后修改任意条款。